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游恩睿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撤銷緩刑之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游恩睿（下稱抗告人）患有先天性腦動靜脈畸形之罕見疾病，容易引發癲癇、意識混亂，曾於民國109年間進行腦部手術，114年6月5日車禍後又因頭部外傷合併蜘蛛膜下、硬腦膜下出血入院治療，經診斷遺存記憶力衰退，精神及勞作能力降低等後遺症，持續就醫治療，亦經診斷「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特定精神疾病」、「鬱症，復發，中度」，呈現「情緒不穩定、病態性偷竊行為、專注力不集中、判斷力低下等症狀，目前病情仍未穩定，已達精神耗弱，無法完全處理自身事務，宜長期繼續治療」，欠缺衝動控制能力，社會功能嚴重受損。復經彰化基督教醫院心理衡鑑顯示智商表現相當於輕度智能障礙者，認知功能顯著衰退等，日常生活功能受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70號判決雖認抗告人行為時認知及控制能力俱屬正常，未該當刑法第19條第2項，然認其認知及自我控制能力不若常人健全，而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抗告人目前持續接受治療，病情

01 及情緒均穩定控制中，且為低收入戶，家境欠佳，生活辛
02 苦，平日隨母親至寺廟擔任志工、協助照顧流浪動物，不再
03 違犯竊盜，生活已趨平靜，若撤銷緩刑宣告，將面臨執行與
04 外界隔絕，恐中斷就醫，讓穩定之身心疾病再度復發，對抗
05 告人及家人影響甚鉅，本件無執行刑罰之必要，請予機會，
06 撤銷原裁定等語。

07 二、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08 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
09 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
10 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刑法
11 第75條之1第1項第1、2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3 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
14 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15 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
16 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其立法理由謂：「現行
17 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
18 罰金之有期徒刑（嗣後修正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
19 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
20 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
21 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
22 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
23 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
24 第1款、第2款增訂之」，「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
25 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
2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
27 認之標準」。從而，法院依上開條文規定審酌撤銷緩刑與
28 否，自應綜合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
29 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主觀犯意所
30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行為時之犯罪情節、所造成損
31 害、敵視法律程度及犯後對待自己行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01 判斷受刑人是否確有悔悟之意，接受後案刑罰是否已足，進
02 而形成緩刑是否仍得收其預期效果之結論。

03 三、經查：

04 (一)抗告人因犯加重竊盜、肇事逃逸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4年
05 度交訴字第15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均緩刑2
06 年，於114年12月22日確定在案（下稱甲案）。惟受刑人於
07 緩刑期前之114年8月27日因犯加重竊盜罪（下稱乙案）、於
08 緩刑期內之115年1月18至20日更犯加重竊盜罪（下稱丙
09 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70號判決分別
10 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有期徒刑6月，併
11 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並於115年5月5日確定，已合於刑法第
12 75條之1第1項第1、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檢察官於
13 乙、丙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之115年6月8日向管轄之原審法
14 院聲請撤銷緩刑，經原審法院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後，審酌
15 三案罪質、情節、法益類型相似；乙、丙案犯罪時間分為甲
16 案偵審期間、判決確定後未滿1個月，認抗告人法治觀念淡
17 薄、無心悔悟、未因緩刑宣告而知警惕，難收緩刑預期之
18 效，而認甲案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裁量撤銷緩刑，經本院核
19 閱卷附判決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原審通知函、回證
20 及抗告人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原審裁定
21 於法並無違誤，所為說明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為
22 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何濫用權限或出於恣意等情。

23 (二)抗告人固以其身心、生活、經濟狀況為由提起抗告，惟依
24 乙、丙案判決書「刑之減輕事由」欄所載，其供稱事先場勘
25 以躲避監視器拍攝，偷車牌動機意在掩護其違規行為等語、
26 參酌抗告意旨所舉之診斷證明書等資料，抗告人對加重竊盜
27 之非法行為，即非全無認知辨識及控制能力。且乙、丙案分
28 於甲案起訴繫屬、確定後1個月內故意再犯，徒手或攜帶兇
29 器、踰越牆垣入拖吊場毀損車輛上之政府機關封條，竊取車
30 輛鑰匙、遭拖吊保管車輛內之車牌、物品等，與甲案攜帶兇
31 器竊取車輛、駕駛竊得之車輛肇事後逃逸，均為圖一己方

01 便、掩護自身違規(法)行為，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逃避
02 法律責任之本質態度，未能因甲案緩刑所給予之機會而改
03 變，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為矯正抗告人之反
04 社會性，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抗告意旨所提身心、生活、
05 經濟狀況等，非維持緩刑宣告之正當事由，自非可採。

06 四、綜上，原審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7 第1、2款之規定，裁量結果撤銷抗告人甲案之緩刑宣告，經
08 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據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

13 法官 林 美 玲

14 法官 王 靖 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書記官 陳 三 軫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